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○○○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CHEN ZHAOXIAN			☒ 初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出生地	廣東省 縣 (市) 廣州 (市)	身分證號碼	330121580619156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08 月 23 日 (西元 1968 年)		學歷	大學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140		所經第三地區	☒ 香港 ☐ 其他()		入出境證別	☒ 單次 ☐ 逐次加簽許可證 ☐ 多次
	現職	本職：新日升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						
	兼職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1988年8月~1995年3月亞資塑膠有限公司業務部專員 1995年7月~1999年2月東賢塑膠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						
	居住地址	上海市靜安區浦東西路22號425室					電話	021-35478541 手機:13154798543
	連絡地址	上海市靜安區浦東西路22號425室					電話	021-35478541 手機:13154798543
	證照資料	☒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☐ 其他	號碼	G17837410	發照日期及效期	2006/05/12~ 2016/05/11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
外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
	父	○○○	1927.03.28	歿				
	母	○○○	1930.07.15	存	退休	上海市靜安浦東西路22號425室	021-35478541	
	配偶	○○○	1972.11.25	存	職員	上海市靜安浦東西路22號425室	021-35478541	
	子女	○○○	1990.02.08	存	學生	上海市靜安浦東西路22號425室	021-35478541	
	子女	○○○	1994.09.21	存	學生	上海市靜安浦東西路22號425室	021-35478541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國賓大飯店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申請人資料		○○○	1981.09.18	XXXXXXX	XXXXXXXXXX	XXXXXXXXX		
一、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影照片一張。 貼照片處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	
		註冊編號						
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電話：(02)23899983

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1號1樓

電話：(04)22549981

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

電話：(07)2823740

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

電話：(038)338029

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莒光山莊

電話：(082)323701

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

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◆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

請多加利用

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申 報 事 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☒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 ☐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				申 請 事 由 (代碼) 社 會 交 流		
	接待 單位		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		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		
			電 話 02-12345678				
	注 意 事 項	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文 教 交 流		
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					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經 濟 交 流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				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商務活動(金，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	入 出 境 管 理 局 處 理 意 見			
備 註			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
						商 務 活 動	
				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	